

A

可以公开

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连市监办复〔2025〕97号

签发人：袁明朗

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44110号提案的答复

王波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提升电梯安全水平的提案》收悉，经深入研究和结合我市电梯安全监管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目前全市电梯现状

电梯作为现代城市生活的重要交通工具，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日常出行和生命财产安全。近年来，我市电梯数量持续增长，已达29015台，其中住宅电梯20949台，电梯安全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。然而，随着电梯数量的增加，老旧电梯增多、设备可靠性下降、部分小区电梯安全投入不足、市民文明乘梯意识淡薄等问题逐渐凸显，电梯安全事故发生，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了严重威胁。

二、已采取的措施与成效

我局高度重视电梯安全管理工作，积极采取措施加强电梯安全监管，并取得了显著成效。

（一）夯实监管基础，强化监管能力建设

我局加强专业队伍建设，要求各县区局配齐基层监管人员，提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教育质量；完善电梯应急处置机制，建立 12345 和 96333 联动机制，推行电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“五步工作法”；提升电梯投诉接处效能，依法、快速处置电梯安全问题的投诉举报；实行电梯舆情精准管理，宣传引导正面言论，解释沟通群众疑惑，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。

（二）突出监督监察，加强隐患排查治理

我局发挥网格作用，完善“基层吹哨、部门报到”联动治理机制，优化电梯安全风险防控清单和隐患问题处置流程；借助技术力量，组织专家精准排查潜在隐患，跟踪问效，避免低效检查；建立长效机制，加快建立各地区、各行业电梯运行风险模型，实行精准可追溯监管。

（三）注重职责划分，压实多方责任主体

我局突出企业主体责任，推动使用单位、维保单位制定责任清单，明确安全生产责任；压实安全监管责任，各县区、功能板块扛起属地管理职责，市级部门间建立协调联动机制，形成了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。

（四）创新监管方式，提升安全监管效能

我局通过“智能摄像头+物联网”进行综合研判，对电梯安全状况进行精准研判，提高了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；探索“保

险+服务”监管新模式，试点住宅电梯综合保险，为住宅电梯提供一体化“维保+检修+保险”全包式服务，有效提升了电梯的安全保障水平。

（五）积极开展电梯安全集中整治行动

2024年9月，在市政府的指导下，我局会同有关部门、地方政府，积极行动，集中开展全市住宅电梯安全整治，取得了显著成效：

1. 电梯底数摸得更清：全市共有住宅电梯使用单位838家，电梯维保单位56家，电梯检验检测机构10家，在用住宅电梯20468台，其中使用年限超过十年的老旧电梯3219台，为后续监管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2. 风险隐患查得更实：检查住宅小区562家次、维保单位247家次，抽查电梯5784台，排查整改问题隐患6160条，其中重大隐患210条，查办违法违规案件112件，有效消除了电梯安全隐患，降低了事故发生率。

3. 维保市场更加规范：对全市原有60家电梯维保单位进行星级评定与现场检查，强制退出市场4家，取消服务质量星级12家，资源条件不符合移交属地处置11家，进一步规范了电梯维保市场秩序，提升了维保质量。

4. 民生保障更加有力：提高老旧住宅电梯本质安全度，自筹资金对369台老旧电梯进行免费安全评估，建议更新47台、改造73台、修理280台，支持申请中长期国债2900余万元，有效改善了老旧住宅电梯的安全状况，保障了市民的出行安全。5. 市民满意度大幅提升：电梯安全问题举报投诉总量显著下降，从10

月份的 134 起下降至 12 月份的 58 起，降幅达 56.7%，市民对电梯安全的满意度明显提升，社会反响良好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尽管我市在电梯安全监管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，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，电梯安全工作仍然任重道远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会同有关部门、地方政府，持续开展住宅电梯安全集中整治行动，推动建立电梯安全监管长效机制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持续深化监管基础建设，提升监管能力

继续加强专业队伍建设，定期组织监管人员参加专业培训，提升其专业素养和执法能力。同时，积极引进高素质人才，充实监管队伍，确保监管力量与电梯数量增长相匹配。

1. 进一步完善电梯应急处置机制，优化应急处置流程，提高应急响应速度。加强与消防、医疗等部门的协同配合，形成电梯安全应急处置的合力。

2. 持续提升电梯投诉接处效能，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奖励机制，鼓励市民积极参与电梯安全监督。对投诉举报进行及时、有效的处理，切实维护市民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完善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，实现常态化监管

1. 进一步优化电梯安全风险防控清单和隐患问题处置流程，明确各级监管部门的职责和任务，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序开展。

2. 加强对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，督促其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定期开展自查自纠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3. 建立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平台，实现隐患排查、

整改、验收等环节的全程记录和追溯，提高监管效率和透明度。

（三）全面推动责任主体落实，加强考核与监督

1. 加强对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的监督考核，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。对未落实安全主体责任、导致电梯安全事故发生 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2. 推动电梯使用单位建立健全电梯安全管理制度，明确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职责，加强电梯日常巡查和维护保养。

3. 加强对电梯维保单位的资质审查和日常监管，规范维保市 场秩序，提高维保质量。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维保单位，依法 予以查处，并纳入信用记录。

（四）拓展智慧监管应用，提升监管效能

1. 在现有智慧监管系统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拓展应用范围，将 更多的电梯纳入监管范围，实现全市电梯的全面覆盖。

2. 加强与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的融合应用， 提高电梯安全监管的精准性和效率。例如，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， 对电梯运行数据进行深入挖掘和分析，及时发现潜在的安全隐患。

3. 推广电梯无纸化“阳光维保”系统，实现维保过程的全程 记录和追溯，提高维保质量和透明度。

（五）推广“保险+服务”新模式，强化安全保障

1. 在试点成功的基础上，逐步推广住宅电梯综合保险等“保 险+服务”新模式，为电梯安全提供更加全面的保障。

2. 加强与保险公司的合作，共同研发适合电梯安全的保险产 品，提高保险保障水平。

3. 加强对保险公司的监督和管理，确保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

赔付责任，切实维护市民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加强宣传教育，提升市民安全意识

1. 加加大对电梯安全知识的宣传力度，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向市民普及电梯安全知识，提高市民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
2. 定期开展电梯安全应急演练活动，提高市民在电梯突发事故中的应急处置能力。

3. 加强对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的培训教育，提高其安全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4. 组织定期开展电梯安全应急演练活动，提高各方应对电梯突发事故的能力。通过演练，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，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问题。

感谢您对我市电梯安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我们将继续努力，不断提升电梯安全水平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

联系人：董文杰

联系电话：13912153519